

2014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锐意推进改革，推动事业发展，加强基础工作，强化自身建设，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劳动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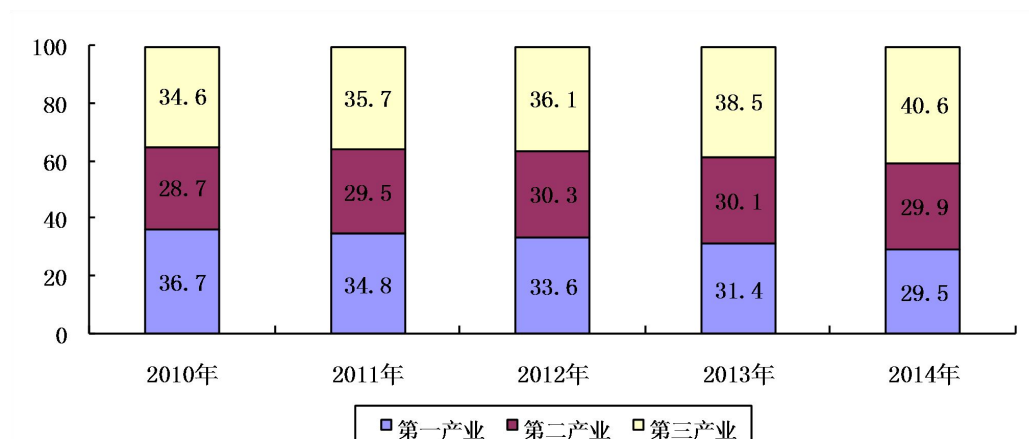
坚持把稳增长、保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就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25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76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3931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70 万人。全国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 29.5%；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 29.9%；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 40.6%。

2014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 27395 万人，比上年增加 501 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 16821 万人。

图 1 近五年全国就业人员产业构成情况

单位：%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22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51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77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95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09%。全年全国共帮助 5.8 万户零就业家庭实现每户至少一人就业。组织 2.7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

图 2 近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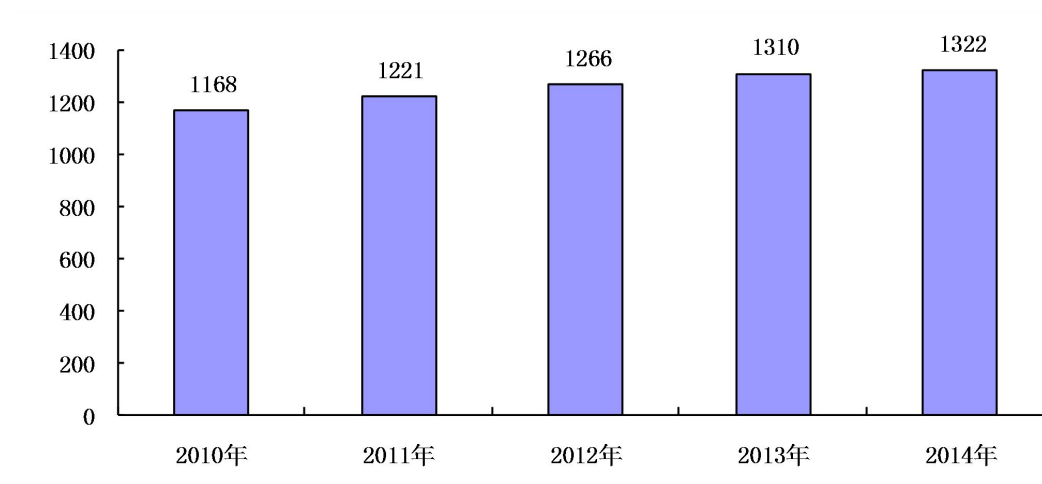


图3 近五年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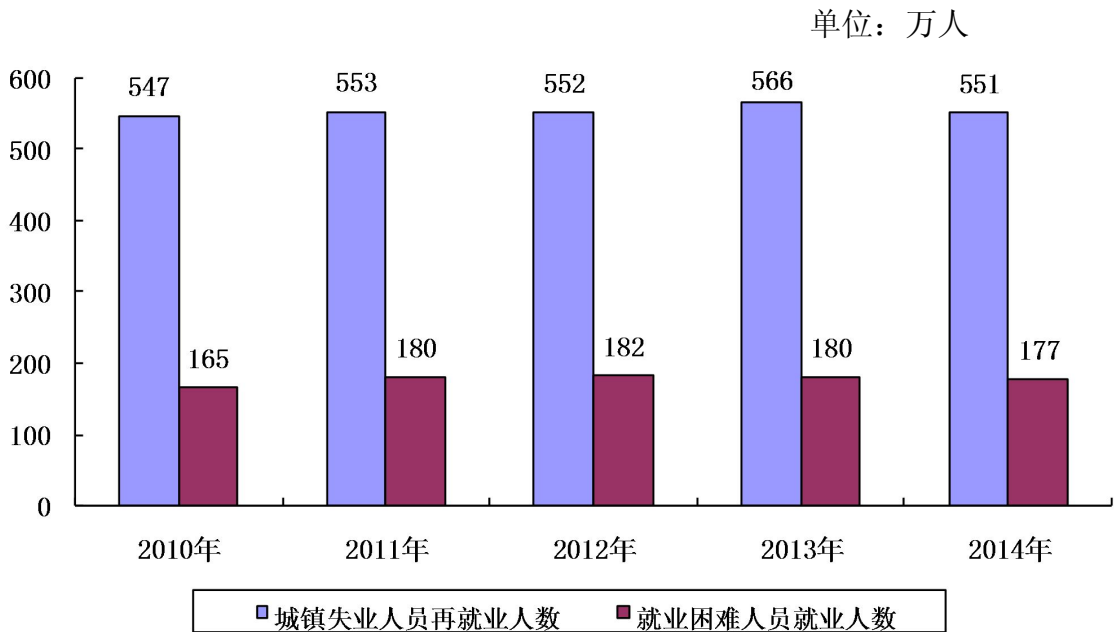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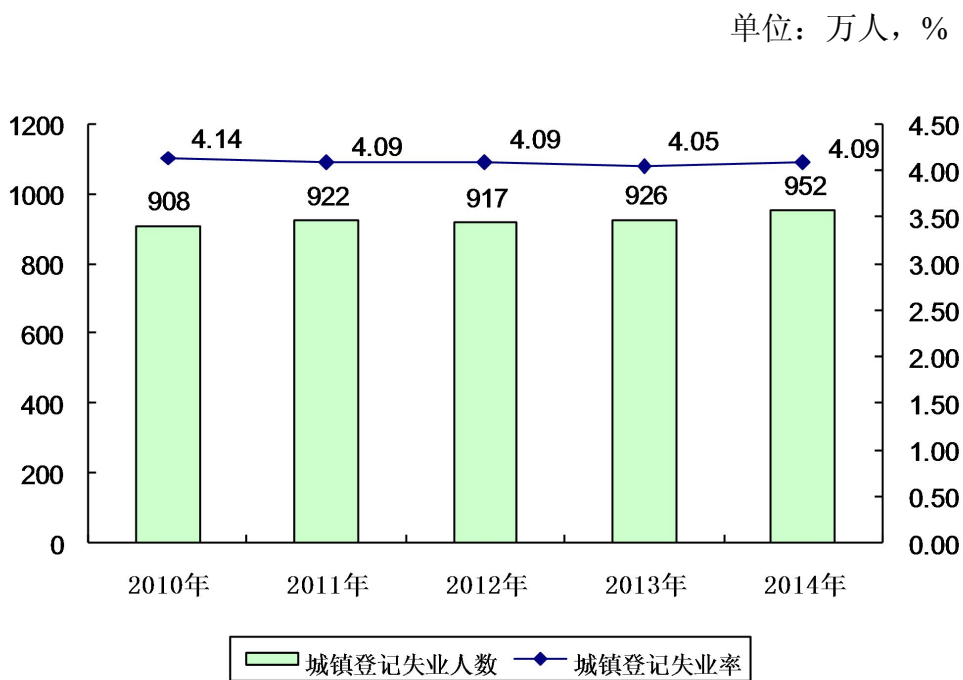


图4 近五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及登记失业率



年末持外国人就业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共 24.2 万人，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内地工作的台港澳人员共 8.5 万人。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按照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的要求，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进一步激发人力资源市场主体活力。将人力资源市场对外资开放相关试点措施，扩大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推动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与国际接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开展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确定工作，确定 106 家单位为“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充分发挥典型引路和示范带动作用。大力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制定发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和《人才测评服务业务规范》两项国家标准。人力资源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县级以上政府普遍设立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达 2.52 万家。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年共为 2211 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不断拓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丰富了服务内容，提升了服务水平。

二、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工作深入开展，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年五项社会保险（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98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4575 亿元，增长率为 13.0%。基金支出合计 33003 亿元，比上年增加 5086 亿元，增长率为 18.2%。

图5 近五年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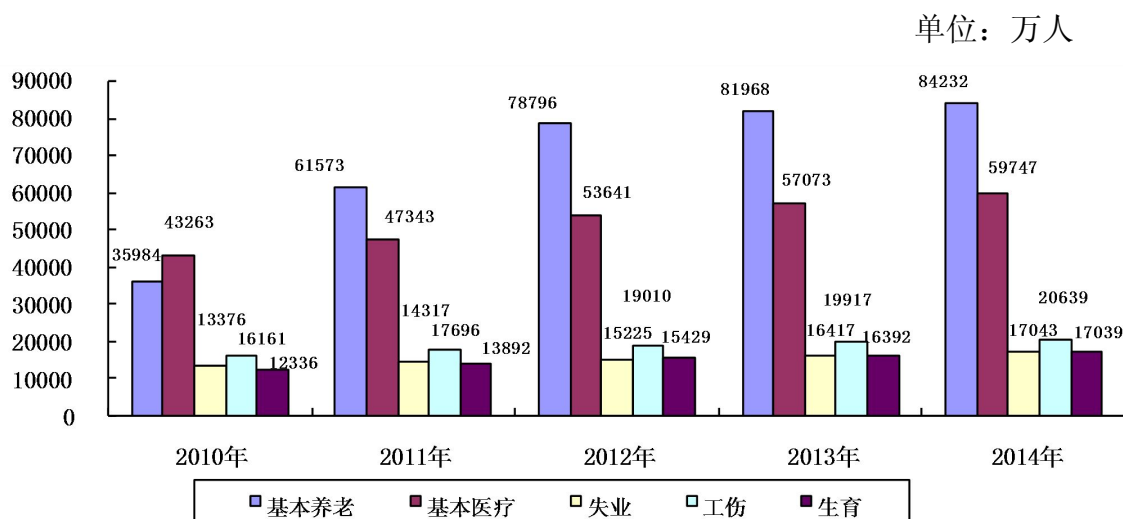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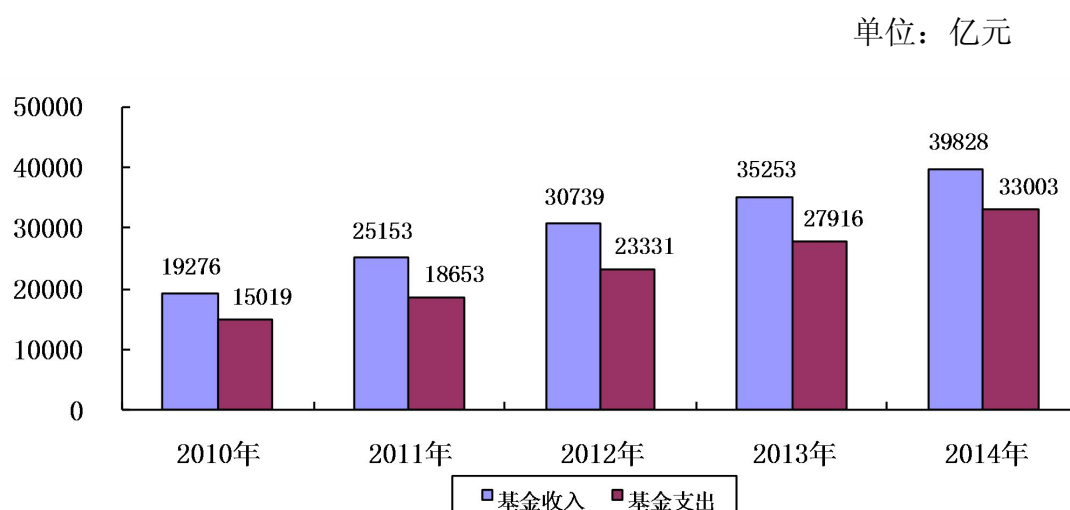


图6 近五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一) 养老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8423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263 万人。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6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其中征缴收入 211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3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7%。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35645 亿元。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412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906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25531 万人，参保离退

休人员 8593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354 万人和 552 万人。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547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77 万人。年末企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194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896 万人。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提高，且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年末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共 6038 万人，占企业退休人员总数的 80.2%，比上年末提高 1.1 个百分点。

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53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其中征缴收入 204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548 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 217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8%。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31800 亿元。

年末辽宁、吉林、黑龙江、天津、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新疆等 13 个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省份共积累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5001 亿元。全国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建立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

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010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57 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14313 万人。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其中个人缴费 6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基金支出 15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5%。基金累计结存 3845 亿元。

年末全国有 7.33 万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比上年增长 10.8%；参加职工人数为 2293 万人，比上年增长 11.5%；年末

企业年金基金累计结存 7689 亿元。

（二）医疗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5974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674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829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53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3145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821 万人。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中，参保职工 21041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7255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540 万人和 313 万人。年末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522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11 万人。

全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9687 亿元，支出 8134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7.4% 和 19.6%。年末城镇基本医疗统筹基金累计结存 6732 亿元（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195 亿元），个人账户积累 3913 亿元。

（三）失业保险

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704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26 万人。其中，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407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31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20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 万人。全年共为 78 万名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支付了一次性生活补助。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支出 6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4451 亿元。

（四）工伤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2063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22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736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98 万人。全年认定（视同）工伤 114.7 万人，比上年减少 3.7 万人；全年评定伤残等级人数为 55.8 万人，比上年增加 4.6 万人。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 198 万人，比上年增加 3 万人。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95 亿元，支出 560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3.0% 和 16.3%。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129 亿元（含储备金 190 亿元）。

（五）生育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 1703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47 万人。全年共有 613 万人次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比上年增加 91 万人次。

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46 亿元，支出 368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1.1% 和 30.2%。年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593 亿元。

三、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不断加大，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工作深入推进。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有两院院士 1500 多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6000 多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900 多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6.7 万人。

2014 年末，我国留学回国人员总数达 180.96 万人，其中 2014 年回国 36.48 万人，比上年增长 3.2%。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达 43 家，全国各级留学人员创业园达 305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总数达到 2759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总数达到 3011 个，其中

2014年新增308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培养博士后1.4万人。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继续推进，全年举办300期高级研修班，培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2.1万人次，开展急需紧缺类人才培养82万人次，岗位培训224.8万人次。2014年新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20家，总数已达80家。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工作深入实施，全年培养400名新疆特培学员和120名西藏特培学员，组织4期新疆、西藏特培专家服务团活动。

2014年，继续开展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遴选资助各地区65项重点服务项目。在示范项目带动下，5650多名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各类服务活动3900多场次，与基层单位签订合作协议1650多项，培训指导基层专业技术人员5.2万余人，惠及基层农户近20万户。

全年全国829万人报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252万人取得资格证书。截至2014年底，全国累计共有2530.8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年末全国共有技工院校2818所，在校学生339万人。全年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508.5万人次。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2453所，民办培训机构18891所。全年共组织各类职业培训1935万人次，其中：就业技能培训1108万人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574万人次，创业培训217万人次，其他培训36万人次。全年各类职业培训中农民工培训1069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培训337万人次，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培训84万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9521 个，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21.58 万人。全年共有 1854 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比上年增长 0.84%；1554.28 万人取得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有关 62.33 万人。

四、公共人事管理

履行公共人事管理职能，公务员制度改革和队伍建设稳步推进。

圆满完成公务员录用考试任务，全国共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 20.24 万人，其中，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1.84 万人，地方 18.4 万人。中央机关公开遴选 218 名公务员，首次公开选调 16 名公务员，省级机关公开遴选 2600 余名公务员。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进一步清理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经国务院同意，分两批共取消 29 个项目，基本完成清理工作；认真完成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核工作，分 8 个批次对 29 个部门和 23 个地方申报的 414 个项目组织评审；圆满完成各类政府表彰工作，全年共表彰先进集体 1782 个、先进个人 3640 名；会同海南、青海、甘肃、湖北四省公务员局，开展了 4 期、由 98 名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参加的休假疗养活动。加大公务员培训力度，全国共培训公务员 710 余万人次，为西部、东北等地区对口培训 1.5 万余名公务员。

全国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推行基本实现全覆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签订率超过了 93%。全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基本实现制度入轨，全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完成率超过 95%。组织开展了全国整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突出问题专项行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

推行率达到了 91%。推动出台了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鼓励事业单位种业骨干人员到种子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等行业用人政策。完成中央和国家机关 130 多个涉改单位司勤人员安置方案审核工作。

全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4 万余名，其中计划分配军转干部 3.1 万余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9000 余名。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排到党政机关和参公单位占 82.9%，事业单位占 15.2%，国有企业占 1.9%；8500 余名师团职干部得到重点安置，近 4500 名功臣模范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工作的军转干部得到照顾安置。

五、工资分配

2014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56339 元，与 2013 年的 51483 元相比，增加了 4856 元，增长 9.4%。2014 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36390 元，与 2013 年的 32706 元相比，增加了 3684 元，增长 11.3%。2014 年末，农民工人均月收入水平为 2864 元，比上年提高 255 元，增长 9.8%。

2014 年，全国共有 19 个地区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平均调增幅度为 14.1%。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上海市的 182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上海的 17 元。

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制定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方案。在试点的基础上，制定全国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意见。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试调查和分析比较。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

完善事业单位内部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六、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深入贯彻实施新修订劳动合同法，促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2014年末，全国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88%。全面加强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制定出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稳步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2014年末，全国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集体合同为170万份，覆盖职工人数1.6亿人。

2014年，各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处理争议155.9万件，同比上升4.1%。办结案件136.2万件。仲裁结案率为95.2%，同比下降了0.4个百分点。仲裁机构期末未结案件数达到3.6万件，同比上升15.2%。

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专项执法活动。

2014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198万户次，比上年下降2%，涉及劳动者9781.1万人次，比上年增长4.5%；书面审查用人单位233.5万户次，涉及劳动者1亿人次，审查用人单位数量和涉及劳动者人数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年共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40.6万件，比上年下降3%。通过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共为461.7万名劳动者追讨工资等待遇345.5亿元，其中，为335.9万名农民工追讨工资265.4亿元；共督促用人单位为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409.5万份；督促5.96

万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督促 6.4 万户用人单位为 274.4 万名劳动者补缴社会保险费 27.9 亿元；共依法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3777 户。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建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立法工作取得新成果。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2014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公布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会同卫生计生委研究制定了《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 21 号)。为了规范劳务派遣，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研究制定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22 号)。为了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修订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23 号)。同时，积极协调推进《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法(草案)》、《失业保险条例(修订草案)》、《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草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草案)》、《企业裁减人员规定(草案)》、《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研究起草工作。

普法工作持续开展。举办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社厅(局)约 130 名普法业务骨干参加的普法骨干培训班。在全国 22 座城市开展了公益性法律巡讲和调研活动。启动了面向劳动者的普法宣传手册编写工作。

八、基础设施建设

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加速推进。2014 年

继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含福建、山东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266个县、958个乡镇（街道）开展基层服务设施建设。2010年试点启动以来，共支持1176个县、4381个乡镇开展建设。截至2014年底，已有544个县、2677个乡镇完成试点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试点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条件，提高了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标准化工作稳步推进。积极落实标准化十二五规划，2014年，报部领导审查批准立项26项国家（行业）标准，批准发布了《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和《社会保障卡》等11项行业标准。积极推进综合标准化试点，20多家机构申报了第二批社会保险和劳动就业综合标准化试点，经专家审查和部级联席会研究，确定19家社保机构将作为第二批试点单位开展社会保险综合标准化试点工作，以进一步提高社保窗口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截至2014年底，全国30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发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际发卡地市（含省本级）达354个，实际持卡人数达到7.12亿人，社会保障卡普及率52.4%。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建设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2710个县（市、区、旗）通过信息系统办理业务，占全国县区数的98%。社保跨地区系统建设应用迈出坚实步伐，养老、医保关系转移系统分别已有30个省份的321个地市（含省本级）、15个省份的72个地市（含省本级）正式接入。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全国已有340个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含省本级）开通了12333电话咨询服务，开通率达到92.9%，

全年来电总量达 7839.1 万次。

注：

1.本公报中的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部分数据有所不同。

3.全国就业人员及分三次产业人员数据、农民工数量和年平均工资有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4.本公报中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数据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